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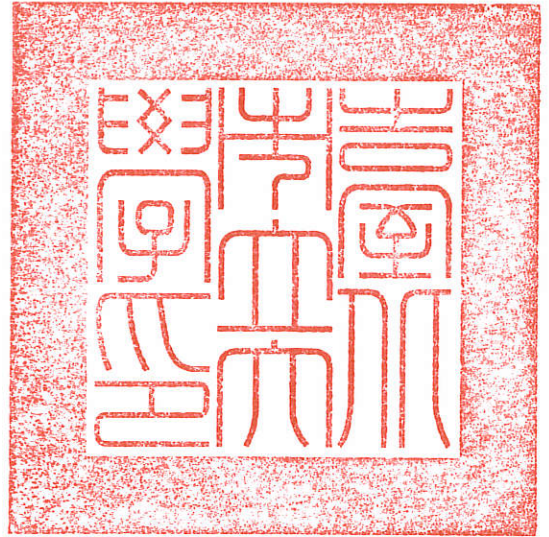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07601150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依據：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
委員會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業經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辦理，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良課程，以深化教學內涵與提升教學品質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 三、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係針對前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其獎勵標準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平均值。
 - （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推薦率或推薦人數為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前百分之十。
- 四、凡符合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授課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授課教師優良課程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各年度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定。
-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000
000
000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總說明

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以深化教學內涵與提升教學品質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項說明如下：

- 一、本點明訂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點明訂獎勵對象。(第二點)
- 三、本點明訂獎勵標準。(第三點)
- 四、本點明訂獎勵方式。(第四點)
- 五、本點明訂獎勵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六點)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

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良課程，以深化教學內涵與提升教學品質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明訂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明訂獎勵對象。 2. 參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
<p>三、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係針對前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其獎勵標準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高於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平均值。</p> <p>（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三）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推薦率或推薦人數為全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前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明訂獎勵標準。 2. 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二條、「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第二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第三、四點。
四、凡符合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授課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授課教師優良課程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明訂獎勵方式。 2. 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五條、「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

	度獎勵辦法」第四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各年度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核定。	本點明訂獎勵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